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科技”、“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利通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4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7,333,334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6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99,478,262.40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172,890.4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05,371.94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截至2021年2月5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1〕3-5号《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

明书》，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4,000 万米自动化工业软管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可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所产生的相关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风险低，能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行。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现金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

款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一定期限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利通科技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利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民生证券对利通科技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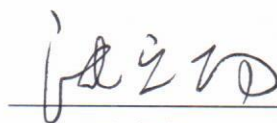
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向涛



张宣扬

